

吉林华图微信公众号



吉林华图微博



客服：小小图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法律基础知识 | 3 |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 3 |
| 二、法的规范作用..... | 3 |
| 三、公民基本权利..... | 4 |
| 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权限..... | 5 |
| 五、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 | 5 |
| 六、治安处罚的种类..... | 6 |
| 七、治安处罚主体..... | 6 |
| 八、治安调解..... | 7 |
| 九、自然的刑事责任..... | 7 |
| 十、刑种的种类..... | 8 |
| 第二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 | 9 |
| 一、古代警察与近代警察的异同..... | 9 |
| 二、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 9 |
| 三、公安机关的任务..... | 10 |
| 四、公安机关的权力..... | 10 |
| 五、公安工作的特点..... | 10 |
| 六、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 11 |
| 七、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 11 |
| 八、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 12 |
| 九、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重点..... | 12 |

| | |
|----------------------------|-----------|
| 十、公安执法监督..... | 15 |
| 第三部分 公安工作基本能力 | 16 |
| 一、信息运用能力..... | 16 |
| 二、行政管理和服务能力..... | 17 |
| 三、接处警能力 | 19 |
| 四、接警的程序..... | 20 |
| 四、应急处理能力..... | 22 |
| 五、公安机关应急处置措施..... | 22 |

第一部分法律基础知识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1. 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与发展目标。
2. 执法为民——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在法治上的必然反映。
3. 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是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4. 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5. 服务大局——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所决定的。

注：五个方面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体现了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二、法的规范作用

| | 涵义 | 示例 |
|----|------------------------------|------------------------------------|
| 指引 | 针对本人行为，包括确定指引和不确定指引 | 外国投资者在来华办厂之前对中国相关法律的了解 |
| 评价 | 以法律为尺度衡量他人行为合法性 | 张律师告诉王某其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 |
| 教育 | 通过法的实施对一般人行为产生影响，包括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 | 通过观摩法庭审判，大学生们普遍感受到了法律的重要性 |
| 预测 | 对人们相互之间行为的预先估计 | 董事长考虑到如果自己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对方肯定会申请仲裁要求巨额赔偿 |
| 强制 | 通过制裁违法行为强制人们守法 | 个体工商户王某因其逃税行为受到了税务局的处罚 |

注意：指引自己，评价别人，预测你我他，教育大多数，强制一小撮。

三、公民基本权利

| | |
|-----------|--------------------------------------------------------------------------------------|
| 平等权 | 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国家法律给予权利同等的保护。它包括司法平等（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平等）和守法平等，但不包括在立法上的平等。 |
| 政治权利和自由 |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 |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 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 |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获得赔偿权：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
| 宗教信仰自由 |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
| 人身自由 | 人身自由，即公民的肉体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 |
| |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具体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隐私权。 |
| |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
| |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保护是原则；此外宪法规定基于国家安全和刑事侦查的需要，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可以对其进行限制。 |
| 社会经济权 |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 | 劳动权。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
| |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
| |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 文化教育权 |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
| |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
| 特定主体的权利 | 妇女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
| |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

| | |
|------------|-----------------------------------------------------|
| |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 |
| | 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 外国人的 权利 | 国家保护的外国人的权利 庇护权：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

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权限

1. 行政强制措施权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如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强制传唤、强制拘留、强制治疗等；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务；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2. 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拘留、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等。

3. 人身强制权：强行带离现场权、依法拘留权和采取法定的其他措施权。

4. 盘问检察权

5. 使用武器权

6. 使用警械权：约束性警械（警绳、约束带等）；制服性警械

7.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权和搜查权：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8. 优先权：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和优先使用权

9. 约束权和强制监护权

10. 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

11. 技术侦查权

五、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

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指的是人民警察自身的组织管理，其内容包括人民警察组织机构的设置、职位序列以及警察人员的条件、考试、考核、教育训练和奖励等。

1. 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

目前，公安机关的领导体制，实行同级党委、政府与上级业务部门双重领导的体制；城市公安机关在实行双重领导体制上侧重于上级公安机关与下级公安机关的直接隶属关系。

2. 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年满十八岁的公民；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身体健康；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3. 不得担任人民警察的情形：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曾被开除公职的。

4. 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考试合格

5. 人民警察的录用遵循三原则：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6. 人民警察的教育培训

国家发展人民警察教育事业，对人民警察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思想、法制、警察业务等教育培训。民警上岗必训、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一线民警必训制度。

六、治安处罚的种类

- 警告；
- 罚款；
- 行政拘留；
-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七、治安处罚主体

1. 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完全责任：已满 18 岁

不完全责任：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完全不负责任：不满 14 岁

2. 责任能力

精神病人：不负责任；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违反治安管理负刑事责任。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处罚时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醉酒人：醉酒的人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八、治安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 (一)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 (二)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三)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

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 (1) 雇凶伤害他人的；
- (2) 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3) 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4)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5) 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6) 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 (7)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九、自然的刑事责任

| | | |
|--------------------|-----------------------------|----------------------------------------------------------------------------------|
| 刑事责任年龄 | 完全无责任年龄（不满 14 周岁） | 不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
| | 相对责任年龄（14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 | 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承担刑事责任，但已满 14 不满 18 周岁的时候犯罪，应当从轻、减轻处罚，并且不适用死刑 |
| | 完全责任年龄（16 周岁以上） | 承担刑事责任，但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 刑事责任能力（指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 |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 |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
| |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 | 应当负刑事责任 |

| | | |
|-------|----------------------------|----------------------|
| 为的能力) | 时候犯罪 | |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 |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 | 醉酒的人犯罪 | 应当负刑事责任 |

十、刑种的种类

1. 主刑

| 刑种 | 性质 | 刑期 | 主要内容 | 执行机关 |
|------|------|----------------|----------------------------------------------------|--------|
| 管制 | 限制自由 | 3月-2年-3年 | A. 执行社会化（不予关押）； B. 同工同酬；C. 遵守会客、迁居、言论自由限制等法定义务。 | 社区矫正机关 |
| 拘役 | 剥夺自由 | 1月-6月-1年 | A. 就近关押；B. 酌量劳动报酬；C. 每月回家一两天。 | 公安机关 |
| 有期徒刑 | 剥夺自由 | 6月-15年-20年-25年 | A. 强制劳动改造；B. 使用最广泛。 | 监狱 |
| 无期徒刑 | 剥夺自由 | 无 | A. 强制劳动改造；B. 可通过减刑、假释与有期变通。 | 监狱 |
| 死刑 | 剥夺生命 | 无 | | 法院与监狱 |

注：死刑不适用的对象

- ①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
- ②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 ③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2. 附加刑

罚金

剥夺政治权利

没收财产

驱逐出境

注：剥夺政治权利

- （1）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 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②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③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④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2) 刑期计算

①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同时恢复。

②判处拘役、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剥夺政治权利的总期限为拘役、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间。。

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危害国家安全罪、死刑（终身）、无期徒刑（终身）

第二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

一、古代警察与近代警察的异同

古代警察的特点：

(1) **军警不分，警政合一。**

(2) **不依法：**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极不严格，神权、皇帝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

(3) **私刑、私狱普遍存在。**

近代警察的特点：

(1) 近代警察的**职能是独立的**，警察职能主要集中于警察机关。

(2) 近代警察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多层次的专门工作系统**。

(3) 近代警察强调**法制**。

(4) 有**统一的制式服装**。

二、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一) 新中国成立前

| 时间 | 地点 | 名称 | 创立者 | 特点 |
|-----------|------|-----------|--------|------------------|
| 1927-1935 | 上海 | 中央特科 | 周恩来 | 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
| 1931 | 江西瑞金 | 国家政治保卫局 | 临时中央政府 | 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机关 |
| 1938 | 延安 | 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 | 边区政府 | 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 |

| | | | | |
|------|----------|-----|-----|--------------------------|
| | | | | 察队伍，简称“边警” |
| 1939 | 党的高级组织内部 | 社会部 | 党中央 | 下设侦查、治安、情报、干部保卫和中央警卫团等机构 |

（二）新中国成立后

1949年10月15日至11月1日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召开，10月19日任命**罗瑞卿**为第一任**公安部部长**，**杨奇清**为副部长。1949年11月5日，公安部举行成立大会。

三、公安机关的任务

1. 维护国家安全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3. 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
4. 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
5.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四、公安机关的权力

（一）治安行政管理权

1. 治安行政处置权
2. 治安行政处罚权
3. 治安监督检查权
4. 治安行政强制权

（二）公安机关刑事司法权

1. 立案权
2. 侦查权
3. 刑事强制权
4. 刑罚执行权

（三）警戒、武器使用权

（四）紧急状态处置权

五、公安工作的特点

（一）公安工作的特点

1. 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结合的特点
2. 隐蔽性与公开性相结合的特点

3. 打击与保护相结合的特点
4. 强制性与教育性相结合的特点
5. 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特点
6. 政策性与法律性相结合的特点

(二) 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1. 复杂性
2. 艰苦性
3. 危险性
4. 风险性

六、公安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公安工作的基本原则

(二)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

1. 政治领导
2. 思想领导
3. 组织领导
4. 决策领导

七、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一) 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 (1) 宗旨和出发点：一切为了群众
- (2) 根本态度：一切依靠群众，坚定地相信群众
- (3) 基本方法：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二) 与时俱进推广群众工作新经验

1. 新轨道：法制轨道
2. 新渠道：警民联系的渠道
 - (1) 110——加快了信息的传递
 - (2) 媒体——人民警察走进千家万户的新形式
 - (3) 巡警——使公安工作由静态走向动态
 - (4) 警民联系卡、聘请监督员——密切了警民联系
3. 新形式：警民协作（警民联防、治安岗亭，警民共建精神文明，组织指导群众义务值勤，共同帮教违法青少年等等）
4. 新局面：群防群治、形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
5. 新战略：社区警务
6. 新做法：“大走访”、“大接访”、“警民恳谈”

(三) “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

“三懂”，指的是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

“四会”，指的是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八、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 (一)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
- (二)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
- (三) 宽严相济政策
- (四)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
- (五) 尊重保障人权政策
- (六)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

九、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重点

(一) 四统一、五规范

- 1. 四统一：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 2. 五规范：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二) 人民警察的素质

- 1. 政治素质：对党、对人民的绝对忠诚，是人民警察首要的政治品质。
- 2. 业务素质：
 - (1) 岗位专业能力
 - (2) 分析综合能力
 - (3) 应变决断能力
 - (4) 群众工作能力
 - (5) 写作表达能力
- 3. 法律素质包括法律意识，法律知识和技能。
- 4. 文化素质强调文化程度和文化修养。
- 5. 心理素质：勇敢、坚定、大胆、果断、顽强、乐于奉献。
- 6. 身体素质（物质基础）：体力、速度、耐力、灵活性和敏捷性。

(三) 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

- 1.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 2.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 3. 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4.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5.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6.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7.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8.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9.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10.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四）人民警察的义务

1.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其核心就是一个“公”字。
2.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3.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4.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五）人民警察的录用

1. 年满 18 岁的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4. 身体健康。
5.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6.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六）人民警察的奖惩制度

1. 奖励的类别、对象和等级

（1）集体奖励

- ①对象：各级公安机关建制单位和临时建成的非建制单位
- ②等级：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2）个人奖励

①各级公安机关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人民警察，生前有重大贡献或者突出事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追授奖励

- ②等级：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二级英模、一级英模）

2. 惩处

（1）行政处分

A. 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B. 人民警察受处分期间，不能享受正常的晋升职务、级别，其中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C. 警告不得晋升职务、级别，但是可以晋升工资档次

(2) 警纪处分

A. 受行政处分的：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B. 违反纪律的：必要时可以停止执行职务、禁闭

(七) 人民警察的辞退

★人民警察辞退和不得辞退的条件

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辞退

(1)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2)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3) 因所在公安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名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4) 不履行人民警察义务，不遵守人民警察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5)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退：

(1) 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性人民警察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辞退的法律后果

1. 职务关系的消失与警察身份的丧失；不享有权利，不履行义务。

2. 待遇：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领取辞退费。

3. 5 年内不得再录用为人民警察。

★警衔制度

警衔等级的设置是警衔制度的核心警衔设五等十三级：

1. 总警监、副总警监。
2. 警监：一级、二级、三级。
3. 警督：一级、二级、三级。
4. 警司：一级、二级、三级。
5. 警员：一级、二级。

其中警监以上的是高级警官，警督是中级警官，警司、警员是初级警官。

（三）授予警衔的标准

1. 部级正职：总警监
2. 部级副职：副总警监
3. 厅（局）级正职：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
4. 厅（局）级副职：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
5. 处（局）级正职：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6. 处（局）级副职：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
7. 科（局）级正职：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
8. 科（局）级副职：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9. 科员（警长）职：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
10. 办事员（警员）职：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

十、公安执法监督

1. 按监督主体分类

分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内部的监督、社会的监督。

社会监督的主体：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群众组织、新闻媒体、公民个人。

社会监督的方式：提出批评意见、建议、检举、控告。

社会监督的效力：不能直接产生某种法律后果，但往往引发其他权力监督程序的启动，具有间接性特征。

2. 按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

（1）外部监督（公安机关之外的主体的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监督、检察监督、行政诉讼监督、社会监督等。

（2）内部监督：**督察监督、法制部门监督以及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制度**等。

3. 根据实施监督的时间不同

(1) 事前监督——预防作用：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执法工作方案事前的审核、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等。

(2) 事中监督——控制作用：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察机构对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现场督察等。

(3) 事后监督——救济作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第三部分 公安工作基本能力

一、信息运用能力

(一) 信息的收集

1. 公安业务信息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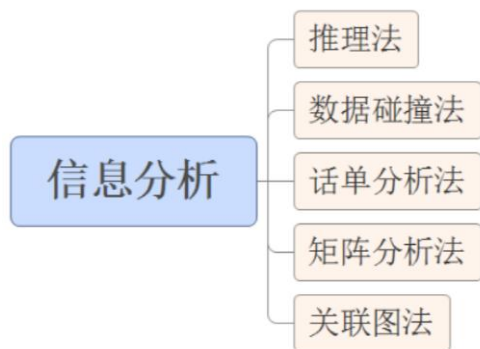


2. 社会信息收集

(1) 敌情信息：敌对组织、邪教、会道门以及其他非法组织活动的情况。

(2) 社情信息：社会各界对国内外重大事件、热点问题的反应；可能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的线索及苗头。

(二) 信息的分析



1. 推理法

推理法是在掌握一定的已知事实、数据或因素相关性的基础上，通过因果关系或其他相关关系顺次、逐步地推论，最终得出新推论的一种逻辑方法。

2. 数据碰撞法

数据碰撞法是以案件需要采集的各类信息数据为基础，按照事先设定的情景模式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数据进行同一字段内容的查询对比，从中找出内容相同或可疑的信息，对其进行分析的方法。

3. 话单分析法

话单分析法是指通过研究和解析目标对象的电话通信记录，了解目标对象的联系关系及亲疏程度、目标对象的活动范围及活动方式，从而掌握其社会关系网和活动规律的分析方法。

4. 矩阵分析法

矩阵分析法适用于研究团伙犯罪，可以快速查清团伙之间的关系，从而分析团伙成员之间的关系，确定侦查思路。

二、行政管理和服务能力

1. 一项调研一般要具备调研目的、主体、客体、过程、方法这六个要素。

2. 调查研究的方法：普遍调查、典型调查（典型调查可以弥补其他调查方法的不足）、重点调查（当调查任务只要求掌握基本情况，而且调查对象中又确实存在重点单位时，方可实施）、抽样调查（是非全面调查的一种主要组织形式）、个案调查。

3. 事故调查的基本原则有：**及时性、合法性、全面性、计划性、客观性。**

4. 故现场是反映事故发生的客观物质基础，也是获取证明事故原因证据的主要场所，因此现场概览勘查是在不移动现场任何物品的情况下进行的。

5. 现场调查要依法进行，同时要做好访问或讯问笔录，把被访谈人所谈的主要情况如实记录下来。

(1) 笔录中应写清被访问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住址、工作单位、访问时间，访问人反映了解的具体情况以及所叙述情况的来源、时间、地点等条件。

(2) 最先到达现场的派出所民警，首先应封锁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尽量保持现场原始状态。

6. 事故现场物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残留物**。主要提取遗留在现场的肉眼可见的能够反映事故发生原因的各种物品。

(2) **事故痕迹**。主要是指遗留在事故现场的各种划痕、烟痕以及其他印迹等。

(3) **重要抛出物**。是指具有物证意义的抛出物，应先原地原状拍照后再提取。

对于那些无法提取的事故痕迹，应当用照相、录像、制图等手段进行固定。

7. 民警调解和化解的纠纷分为两大类：一是治安纠纷及其与治安纠纷相关联的民事纠纷；二是普通的民事纠纷。

8. 调解纠纷要遵循以下步骤：

(1) 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这是治安调解的前提和基础。

(2) 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主要是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案件发生经过等。

(3) 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做好法律宣传工作。

(4) 征求双方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的态度和意见，是否接受调解、调解条件的要求等。

(5) 在公安机关办案民警的主持下，说服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6) 按法律要求规范制作治安调解协议书。

9. 治安调解一般为一次，必要时可以增加一次。对明显不构成轻伤、不需要伤情鉴定以及损毁财物价值不大，不需要进行价值认定的治安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对需要伤情鉴定或者价值认定的治安案件，应当在伤情鉴定文书和价值认定结论出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对一次调解不成，有必要再次调解的，应当在第一次调解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在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结案，不能再就同一事实进行查处，当事人一方也不能就同一事项要求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处罚。

(1) 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反悔不履行的，公安机关不能强制其履行调解协议。

(2) 调解不成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应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发起民事诉讼。

三、接处警能力

1. 110 接警工作实行“一级接警”，即统一由城市或者县（旗）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接警。

2. 110 接警范围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 （一）刑事案件；
- （二）治安案（事）件；
- （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四）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 （五）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对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紧急案（事）件，应当在派警处置的同时，立即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向业务主管部门通报。

对接报的自然灾害事故，应当根据灾害的种类、程度派警处置，同时报告分管负责人。

对谎报警情或者拨打骚扰电话的，应当根据法律有关法规予以查处。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

- （一）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二）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
- （三）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 （四）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 （五）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承担城市应急处置主叫号码任务的 110 报警服务台接警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将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以外的报警求助电话转到相关单位处置。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投诉的范围：

- （一）对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和民警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投诉，应当指令就近警力先期处置，同时通知警务督察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和处理。
- （二）对既往发生的公安机关和民警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信访、法制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部门

投诉，同时视具体情况移交本级纪检、监察、信访、法制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 110 报警服务台移交的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三）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进行投诉或者信访问题，交由原受理部门处理。

（四）外地公安机关的民警或者其他无隶属关系的公安机关的民警在当地被投诉的，应当指令就近警力先期处置，再移送被投诉人的所属单位处理。

（五）对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以外的投诉，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投诉，并作出必要的解释。

具体承办投诉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迅速开展调查工作，及时作出处理，并在受理投诉的 3 日内将查处情况告知投诉人，同时抄送 110 报警服务台备查；如 3 日内未能办结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办理情况。投诉人姓名、工作单位或者家庭住址、联系方式不实，致使无法告知的除外。

四、接警的程序

（一）110 报警服务台接警程序

1. 接受报警

110 报警服务台接警工作人员在接受警情时应当做到四点：

（1）问明情况

110 报警服务台接警员必须问清警情发生的人、事、地、时、原因、结果、发展趋势及报警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等。

（2）语言规范

（3）文明接警

（4）指导急救

对情况紧急可以视情告知报警人、求助人有关应急处置办法，指导其救人或自救，必要时可以通知 120 急救中心派员。

2. 下达指令

（1）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接警

①对于管辖权明确的案（事）件

- 属地管辖，即指令案（事）件所在地或者报警人、求助人、投诉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警。
- 就近原则，即指令距离案（事）件现场最近的单位、民警出警。

➤ 业务原则，即指令公安机关主管业务部门出警。

②对管辖暂不明确的案（事）件

应当先指定处警人员进行先期处置，管辖权明确后再移交属地公安机关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2）对于不属公安机关管辖的，分类管辖：

对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以外的紧急案（事）件或者事故报警，或者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以外的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紧急求助，在下达指令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派员到场处置。在相关部门或者单位进行处置时，处警民警可以予以必要的协助。

对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以外的投诉或者非紧急报警、求助，应当告知投诉人、报警人、求助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单位投诉、报告、求助，并视情转告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对投诉人、报警人、求助人予以必要的解释

3. 处置范围

| 类型 | | 处置 | |
|-----|--------------------|--------------------------------------|-----------------------------------------|
| 报警类 | 案件 | 一般案件 | 立即调派警力进行处置 |
| | | 紧急、重大案件 | 应当在派警处置的同时，立即报告分管负责人 |
| | | 需要进行布控查缉的 | 应当通知路面交巡警等进行布控查缉 |
| | 群体性事件 | 规模小的一般性群体性事件 | 应当尽快将情况通报业务主管部门，酌情派警维持现场秩序，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疏导劝阻 |
| | | 规模大的群体性事件 | 应当立即报告分管负责人 |
| | 灾害事故 | | 派警处置，并报告分管负责人 |
| 求助类 | 一般情况 | 应当及时指令警力处置 | |
| | 人员失踪警情 | 及时组织治安、派出所、巡警、交警等街面执勤力量查找。 | |
| | 溺水等警情 | 应当立即指派就近警察携带救援设备到场处置，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力量到场处置 | |
| 投诉类 | 对公安机关和警察正在发生的问题投诉的 | 应当指令就近警力先期处置，同时通知警务督察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和处理 | |
| | 对公安机关和警察既往发生的问题投诉的 | 视具体情况移交 | |

4. 信息沟通

在案（事）件处置过程中，110 报警服务台要了解、收集处警民警到达现场的先期报告

和案（事）件处置完毕后的反馈报告。

对重大案（事）件或者性质一时难以判明的案（事）件，要进行跟进了解，随时报告掌握案情进展和处置工作情况。对收集到的相关信息和反馈情况，要认真做好记录。

5. 回访回复

110 报警服务台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或者在必要时将处警结果回复报警人、求助人、投诉人，并回访报警人、求助人、投诉人。

四、应急处理能力

1. 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2.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威胁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 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否首先控制住事态，使其不再继续扩大，不升级，不蔓延，是处理整个事件的关键。

4. 内围警戒线要圈定突发事件的核心区域，一般只允许医疗救护人员、警察消防人员、应急专家或专业的应急人员进入，并成立现场管理小组，组织开展各项控制和救治工作。外围警戒线是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空间，无关人员，包括媒体工作人员一般不应进入此区域。在某些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中还应设置第三层警戒线。

5. 群体性事件可以分为初期处置、中期处置和后期处置。初期处置是中期处置和后期处置的基础和前提，初期处置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到事态是否扩大或平息，是整个处置工作的关键和重点。中期处置是指在现场局势得到基本控制的条件下，疏散群众，平息事件，恢复正常秩序。后期处置指事态平息后，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处理违法犯罪者，消除危害后果。

五、公安机关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管制

现场管制是指公安机关依法对某一特定的现场进行特殊的控制性管理，以保护现场安全，维护现场秩序的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管制的内容：（1）令现场管制区域内的所有人员在限定时间内离开现场；（2）确定管制现场周边设置警戒线，未经执行人员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出入；（3）查验管制现场内及进入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4）实行区域性交通管制，禁

止无关车辆出入，对过往车辆进行治安检查；（5）检查嫌疑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6）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2. 强行带离现场

强制带离现场是指公安机关在依法履行治安管理、制止违法犯罪职责时，将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强行带离违法犯罪或突发事件现场，或者进行审查的行政强制措施。

3. 强行驱散

强行驱散是指公安机关在依法履行治安管理、制止违法犯罪职责时，对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群体人员，采取强制手段迫使其解散并离开违法犯罪或突发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措施。

4. 强制遣送

强制遣送是指公安机关在处理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时，对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集会游行示威，强制其返回原居住地的行政强制措施。

5. 紧急征用

紧急征用是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紧急情况下，为满足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临时向公民、单位征集、使用所需交通工具和设备、设施等物资的行政强制措施。

【终极预测题】

1. 《人民警察法》第三条：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下面对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理解正确的是（ ）。

- A. 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
- B. 公安工作的宗旨和出发点是一切依靠群众，坚定地相信群众
- C. 公安工作的根本态度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 D.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法是一切为了群众

【答案】A

【解析】毛泽东同志说过：“一切工作都要走群众路线，公安工作也要走群众路线。”其中我们群众路线的内容为：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宗旨和出发点：一切为了群众；根本态度：一切依靠群众，坚定地相信群众；基本

方法：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因此，正确选项为 A。

2.当前，我国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是（ ）。

- A. 依宪治国
- B. 以德治国
- C. 依法治国
- D. 以权治国

【答案】C

【解析】1997 年中共十五大正式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两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被载入宪法。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也曾提到了：“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因此，正确选项为 C。

3.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现实和全局出发，借鉴世界法治经验，对近现代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和法治发展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下列选项中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对应错误的是哪一项（ ）

- A. 依法治国——核心内容
- B. 党的领导——根本保证
- C. 公平正义——价值追求
- D. 服务大局——本质要求

【答案】D

【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执法为民——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所以服务大局应该是重要使命而不是本质要求，因此，正确选项为 D。

4.下列治安调查研究中不符合要求的是（ ）。

- A. 派出所民警到居民刘某家走访，征求对其社区治安状况的意见和改进建议
- B. 市局民警与市内某学校保卫工作人员交谈，并了解该校发生警情的特点
- C. 市局民警暗访某城区洗浴城，向服务员了解其服务等情况
- D. 派出所民警到居民金某家中走访，调查其离婚情况

【答案】D

【解析】本题中 ABC 三个选项中描述的都是社会治安问题，而 D 选项中调查金某的离婚情况则不属于社会治安的范畴，属于民事范畴，因此，正确选项为 D。

5.110 报警服务台接到下列电话内容时，应立即派警进行处置的是（ ）。

- A.某歌厅包厢内有人正在吸毒
- B.某企业一直在违规排放废水
- C.某小区物业将地下车库改为歌舞厅
- D.某人举报，邻居将自有住房改为群租房

【答案】A

【解析】本题中 A 项所述事项属于正在发生需要紧急处理的事件。因此，正确选项为 A。

- 6.下列属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受理求助范围的是（ ）。
- A.甲下夜班不敢走夜路，要求民警把他送回家
 - B.乙打电话称其男友爬上顶楼准备自杀
 - C.丙打电话求助帮其大龄女儿找对象
 - D.丁打电话请警察帮助去其搬家

【答案】B

【解析】《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第 29 条规定，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1）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2）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3）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4）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5）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本题中 ACD 项不属于警察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因此，正确选项为 B。

7.某地上百名居民因城市改造拆迁补偿问题到市政府周围聚集，高呼口号，打横幅，持续一天还不解散，严重阻塞交通，大批群众围观。根据相关法规，该事件应定性为（ ）。

- A.群众正常的维权行动
- B.危害公共安全的民事案件
- C.危害公共安全的刑事案件
- D.群体性事件

【答案】D

【解析】群体性事件，是指聚众共同实施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因此，正确选项为 D。

9.某网页上出现一则“某高速公路大爆炸，78 日死亡 90 余人受伤”的信息。对此舆情

进行研判的做法不恰当的是（ ）。

- A.通过网页 IP 地址获取信息来源
- B.通过网络搜索获取信息扩散的范围
- C.与事发地公安机关核实事件的真伪
- D.调查分析高速公路的建设情况

【答案】D

【解析】本题中 A 项属于查验信息的发布者的真实情况，B 项属于通过网络了解舆情扩散的情况，C 项属于通过联系当地公安机关了解第一手信息，而 D 项中调查对高速公路建设情况的了解并不能判断出舆情的发展情况。因此，正确选项为 D。

10.下面服务群众的办法，主要体现利民原则的是（ ）。

- A.不管是亲朋好友（熟人）还是陌生人，民警小张都一视同仁，热情服务
- B.民警小李积极主动的将群众工作落实到位，不仅态度真诚，而且切实解决问题
- C.民警小刘认为服务群众是公安职责的体现
- D.民警小王为受灾的赵奶奶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帮助其渡过难关

【答案】D

【解析】A 项主要体现平等原则；B 项主要体现效率原则；C 项主要和自觉原则有关；D 项体现了利民原则。因此，正确答案为 D。

11（多选）.“90 后”民警王某刚入警不久后，被分配至基层，认真履职积极工作，运用互联网思维把社区警务工作进行创新，通过微信群、QQ 等方式，将入户走访，网点摸排，矛盾调处，邻里守望，业务咨询等纳入工作范围，拓宽了工作思路，提高了办事效率，密切了警民关系，赢得了辖区群众的赞誉，这体现了民警王某：（ ）

- A.热诚服务
- B.文明理性
- C.爱岗敬业
- D.忠诚可靠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

热诚服务内容：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内容：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爱岗敬业内容：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忠诚可靠内容：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因此，A 项正确，王某通过入户走访，网点摸排，矛盾调处，邻里守望，业务咨询等方式，密切了警民关系，是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的表现，体现了热诚服务相关要求。

B项错误，文明理性蕴含着对待群众各种问题要理性对待，文明处理，不能冷硬横，而本题中并未有所显示。

C项正确，林某认真钻研业务，创新工作，将互联网与社区警务密切结合起来，是勤学善思、精益求精的表现，体现了爱岗敬业相关要求。

D项正确，林某服务群众，赢得了群众的赞誉，是热爱人民的表现，体现了忠诚可靠。

12. (多选) 公安机关既有治安行政执法职责,又有相应刑事司法职责。下列公安机关职权,既可用于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又可用于履行刑事司法职责的有:

- A. 盘问检查权 B. 警械使用权 C. 技术侦查权 D. 优先通行权

【答案】ABD

【解析】C项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在立案后，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因此，技术侦查权只可用于刑事司法职责，不可用于治安管理。而A盘问检查权；B警械使用权；D优先通行权均属于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职责又属于刑事司法职责。因此，正确答案ABD。

13. (多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自然人享有人格权。下列选项不属于人格权的有（ ）

- A. 生存权 B. 劳动权 C. 名称权 D. 健康权

【答案】AB

【解析】人格权是指自然人为保持和维护其生存和法律上独立人格所必须具备的人身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等权利。

A项错误，生存权不等同于生命权，二者所属概念不同，因为生存权不属于人格权。

B项错误，劳动权，即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参与社会劳动和领取相应的报酬的权利，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属于人格权。

C项正确，名称权，是指法人及特殊的自然人的组合体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改变自己的名称以及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并不受他人侵犯的一项权利。名称权的性质是人格权。

D项正确，健康权，享受最高而能获得致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健康权属于人格权。

此题为选非。因此，正确答案为AB。

14. (多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下列国家机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有（ ）

- A.国家行政机关
- B.国家监察机关
- C.国家审判机关
- D.国家检察机关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宪法》中有关国家机构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因此，正确答案为 ABCD。

15. (多选) 某日深夜,某派出所值班民警老张接到群众报警,有人在辖区某歌舞厅持械斗殴。老张带领小王迅速赶到 现场,发现十余名年轻男子手持酒瓶、棍棒互相打斗。老张口头制止无效后,抽出警棍,冲向为首的男子 ,并在小王的帮助下将械斗平息。在制服械斗过程中,老张多处受伤。总结此次处警,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处置聚众械斗警情,应该先通知特警到场
- B.处置聚众械斗警情,应该携带枪支、警棍、催泪弹等装备
- C.发现聚众械斗人员较多,应当及时请求增派警力
- D.在口头制止无效后,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答案】 BCD

【解析】

A 项错误,特种警察是警察队中的特种部队,专门负责危险性警察任务,例如拯救人质、拘捕恐怖分子或有强大火力武器的匪徒等等。处置聚众械斗警情先通知特警到场属于浪费警力。遇有持枪械等较严重斗殴现场时可通知特警到场。

B 项正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七条第七款规定:“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七)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因此当接到持械斗殴的报警时应该携带枪支、警棍、催泪弹等装备。

C 项正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八条规定:“现场警力难以有效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时,公安民警应当立即向所属公安机关报告,请求增派警力支援;接到报告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现场情况立即增派警力。”

D 项正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九条规定:“公安民警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时,应当根据现场警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涉及人数、

当事人身份及警情敏感性等综合因素，快速判断，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现场警情发生变化的，公安民警应当及时调整处置措施。”

因此，正确答案为 BCD。